

五、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小) (表五之一)

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/融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安全教育 (交通安全)	1	上	健康與體育	新生進行曲	2	1	1.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45459 號函辦理。 2. 請以同一年級為單位填列實施議題及節數，並於「課程計畫」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/主題名稱及教學重點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。
		下	健康與體育	帶著眼耳鼻去旅行	9.10	2	
	2	上	健康與體育	正確使用藥物	17.18 .19	3	
		下	健康與體育	食品安全我最行	17.18 .19	3	
	3	上	綜合	校園規範與班級自治	15-21	14	
		下	藝術與人文	視覺萬花筒	3、6	6	
	4	上	健康與體育	第一單元健康元氣站	1.2.3. 4.5.6	6	
		下	健康與體育	第一單元健康新世界	1.2.3 .4.5	5	
	5	上	健康與體育 綜合	事故傷害知多少、關鍵時刻	7.8.9. 10.12. 13.14	8	
		下	健康與體育 綜合	投其所好、醫藥學問大	1.2.3. 6.7.8. 9.10	8	
	6	上	數學	圓周長與扇形周長	11- 13.17 .18	5	
		下	藝術	音樂中的交通工具	1-5.11 14	7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生命教育 (品格教育)	1	上	彈性課程	來不及了，鱷魚先生	1.3.5	3	1.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45459 號函辦理。 2. 請以同一年級為單位填列實施議題及節數，並於「課程計畫」中敘明議題
		下	彈性課程	助人與尊重	1.3.5. 12.21	5	
	2	上	彈性課程	好好說，哭不能解決問題	22	1	
		下	彈性課程	愛是什麼樣子	17.18 .19	5	

其他應融入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彈性課程/融 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	3	上	自然	多采多姿的植物	3-11、 17-22	15	融入之單元/主題 名稱及教學重點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 形式辦理。
		下	自然	田園樂	1-5、 8、 12-18	14	
	4	上	國語	第三課充滿希 望的五味屋	4	5	
		下	國語	第四課蝶之生	7	5	
	5	上	綜合	發現臺灣之美	1. 2. 3. 4. 5. 19 . 20. 21	8	
		下	綜合	生命共同體 危機總動員	1. 2. 3. 6. 7. 8. 9. 10. 17. 18. 19. 20	12	
	6	上	國語	第一單元：讓 自己更好第一 課遇見自己	1-4 6- 8. 13. 1 6. 17. 2 0.	11	
		下	藝術	視覺萬花筒 1 畫出眼中的你	1- 4. 6- 8. 12- 15	11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戶外教育	1	上	彈性課程	來趣休閒農場	9. 10. 11. 12	4	1.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 國字第 1120045459 號函 辦理。 2. 請以同一年級為單 位填列實施議題及 節數，並於「課程 計畫」中敘明議題 融入之單元/主題 名稱及教學重點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 形式辦理。
		下	彈性課程	認識社區公園	8. 9. 10 . 11	4	
	2	上	彈性課程	參訪科工館	16. 17 . 18	6	
		下	彈性課程	參訪和平公園	20. 21	4	
	3	上	彈性課程	探索社福館	11	2	
		下	彈性課程	探索海生館	11	5	
	4	上	彈性課程	四草生態體驗	12	5	
		下	彈性課程	走讀屏東市	12	5	

其他應融入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彈性課程/融 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次	節 數	
	5	上	彈性課程	參訪奇美博物館	11	7	
		下	彈性課程	英語村參訪	11	3	
	6	上	彈性課程	畢業校外教學	12	6	
		下	彈性課程	英語村參訪	8	4	
	全 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備註：依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5459號函，公立國中小能以安全教育（交通安全）、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，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。學校應於學校課程總體架構之「五、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」載明議題融入之實施情形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。